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24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本校明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前，需先完成自我評鑑作業。本次評鑑結果將由等第制改變為認可制，劃分為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系所評鑑兩大類別，經與五位學院院長溝通後，確認本校各學院將併入校務評鑑。有關評鑑任務分工，將請陳主任秘書擔任校務評鑑召集人、杜教務長擔任專業類系所評鑑召集人；李副校長負責督導校務評鑑、賴副校長負責督導專業類系所評鑑，並由教務處擔任對外單一聯絡窗口。在此，期許全體動員並及早為明年評鑑預作規劃與準備，共同努力以達成全數通過的目標。後續各單位如有相關需求，可與所屬類別召集人先行溝通，俾利彙整後，再統籌整合分配資源。

有關研究所招生，102 年 10 月 16 日本人已請教務處召集全校各系所大四學優學生進行招生說明會，除提供獎助學金優惠措施留住在學優秀學生外，也請各系所持續追蹤並鼓勵在校外實習表現優異而留任就業的同學，能回流報考本校在職碩士專班。期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創造雙贏的效果，以提昇本校研究生註冊率與素質。另本校明年起將全面實施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86 方案，增加二階段甄試比率，以提高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降低分發入學名額，提昇整體錄取分數。

稍後請賴副校長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示範學校暨全面授權自審方案」進行簡報說明，該方案內容攸關教師權益，請各位主管協助先將訊息提供予老師瞭解，讓老師可依己身專長為多元升等制度預作準備。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秘書室：近來發現部分具時效性公文因故發生落後之情事，請各位主管責成所屬承辦人員應落實代理制度，持續追蹤有要求限期回覆的公文，切勿延宕。

【主席】請各單位主管嚴格要求所屬，提昇行政效率，避免行政缺失。

教務處：一、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有鑑於近年來全國各大專校院研究所報名人數及報到率皆有大幅下降的趨勢，本校除提供既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外，另增加預研究生及應屆畢業生學優入學獎學金，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二、國秀樓地下二樓已建置完成 120 人次教室，設備完善，歡迎各單位充分利用。

學務處：一、本學期開學典禮等相關活動圓滿完成，謹此感謝各系所師長的參與及協助。

二、本次行政會議會後將接續召開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請與會人員出席。

總務處：日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所討論之各大樓電梯管理問題，本處依電梯使用現況、使用者便利性及節能措施等多重面向評估，規劃將客用電梯開放供各樓層使用，身障及貨用電梯則採刷卡方式進行管制，以達節能之效，刷卡將另發送予各大樓所屬單位使用。

研發處：一、本處進行 95-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目前無效調查數(空號或拒訪)仍偏高，將持續努力，期達到完成調查數七成的目標。另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的結果分析資料，各系所可上網查詢或逕洽本處實習就業組，俾利瞭解所屬畢業生出路狀況，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來函本校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中報告考評意見，共提出 14 項綜合意見及 8 項待改進事項，本處業依意見完成函覆。

三、102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迄今仍有三個行政單位尚未完成，請上列單位主管責成所屬儘速完成，避免影響本校明年整體評鑑績效。

四、本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於國秀樓地下一樓階梯教室舉辦「校外實習制度經驗分享」講座，當日下午另舉辦「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工作會議」，請各系所務必派員出席。

【主席】本校能爭取到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實屬不易，教育部來函期中報告考評意見內容即提出本校整體體質相較於其他學校為弱，必須進行全方位補強的建議。故在既有資源條件有限的情況下，本校更應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工具機學院」及「綠能科技」兩大重點特色，以突顯學校定位及辦學績效。

國際事務處：一、本處上半年度陸續完成本校與姐妹校簽訂交換師生計畫，並配合增修訂相關辦法，10 月底將進行公告作業。

二、上週六本處接獲姐妹校通知隔日將有 2 位外籍生申請入住本校學生宿舍，謹此感謝學務處生輔組的大力幫忙，不但建立起彼此良好的國民外交，更對本校外籍生招生提供莫大助益。

進修推廣部：一、本校首次開辦樂齡大學，10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將舉辦開學典禮。

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將召開鴻海公司陸生來台就讀非學分班課程討論會議，請相關系所主任準時出席與會。

創辦人辦公室：一、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業經遴選委員會選拔出五名傑出校友，將安排於 42 週年校慶大會接受公開表揚。

二、本處規劃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晚間舉辦第二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本次活動經費感謝各位老師及校友熱情的響應與贊助。

諮商輔導中心：因應行政單位組織與業務調整，本中心 102 學期起新增「職涯輔導」業務，內容包括：一、職場趨勢、職涯輔導講座事宜。二、職涯工作坊及研習營活動。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測評實施。四、職涯導航及職涯探索活動。五、職涯諮詢與諮商輔導工作。六、職涯發展體驗營活動。各單位如有相關業務需求，歡迎逕洽本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本中心辦公室下週將於創新研發大樓 4 樓建置完成，另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的多功能實習工廠也將於 11 月改建完工，屆時邀請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主席】配合典範科技大學第一期計畫，本校今年積極建置完成多功能實習工廠，待相關儀器設備定位就緒後，請研發處安排全校各單位人員及各系所教師親赴現場參觀指導，讓全體師生皆能瞭解並看到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具體之亮點成果，更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投入並參與本校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通識教育學院：一、配合明年典範科技大學學程共同科目，本學院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將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工程倫理及職涯倫理等四門課程，該課程可同時

承認學程及博雅通識學分，請各系所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選修共同課程。

二、本校是否繼續申請授權自審學校？亦或著手準備爭取成為教育部 103 年多元升等制度的試辦學校？

【主席】本校需符合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之申請條件，方可提出申請送相關會議審議。由於教師多元升等對技職校院是必要的，本校將積極爭取成為教育部 103 年多元升等制度 30 所試辦學校之一。

參、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2 件(含落後 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991F0803-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2013/10/16

落後原因：已由李副校長召集討論會，擬定初稿，將提送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013/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1101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由總務處邀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業小組，研擬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2013/10/16

落後原因：本案將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釐清管制對象及管制措施。 2013/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12F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研發處與計畫主持人共同就終止產學建教合作案契約書相關事項進行釐清案

執行情形：相關產學合作案契約終止流程作業中 2013/10/11

展延原因：一、依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書規定，合約終止時甲方（本校）應將受領自乙方（電信業者）之研究費用未支用之部份，無加計利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費用。二、惟辦理產學合作契約終止時，發現部份計畫帳戶內的研究費用，餘額不足以支付應返還電信業者未支用之研究經費。三、本案仍研議中，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故辦理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B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案

決 議：節能政策應從全校整體通盤檢討後，再進行規劃，不單僅侷限於國秀樓。本案待賴副校長與李副校長針對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先行討論，陳報校長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2013/10/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B04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於每棟大樓後方放置廚餘桶。

執行情形：本案正辦理請購，俟交貨驗收後，即可放置定位。2013/10/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B0508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24000038 號函頒發全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2013/10/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B05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該案將續提送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13/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 10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增修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

執行情形：

1.「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修訂中，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2.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2013/10/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試辦一年後再提報檢討。2013/0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學校統籌款部分，授權教務處以提列總收入 12%，最高不得超過 20%為原則編列，進行文字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95 號函發布在案。
2013/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依法制程序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3/10/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787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3/10/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4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23500115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12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
2013/10/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乙案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三項刪除「及休假補助」文字。

二、第十點增加「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493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要點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經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023100127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3/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785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3/10/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第三條第十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778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 2013/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36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 2013/10/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國際交流徵選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案簽呈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023100132 號函發全校週知。 2013/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1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案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023100131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3/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13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語字第 1023600034 號函修訂公布。 2013/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21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78875 號函暨總務處 102 年 6 月 3 日 1020054445 號簽呈辦理。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陸、推動體制」，要求各機關成立電子公文節能工作小組，並得視需要整併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成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運作。
- 三、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經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節能省紙納入，經本校 102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 四、辦 法：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1B02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送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略以：節能政策應從全校整體通盤檢討後，再進行規劃，不單僅侷限於國秀樓。
- 三、依前述會議決議，除進行全校整體節能通盤檢討外，為使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能有所依循，擬具「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乙種，經提送本校 102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擬依該會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辦 法：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1B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略以：校園內因應產學研究、無線網路資訊運用等可能產生電磁波之設施設備，請電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後，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三、依前揭會議決議，電資學院成立專案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提出相關規範建議，提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多次審議，惟對管制對象及範圍仍需釐清，經簽奉核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電磁波設備使用管制先期審查委員會，並經召開會議，提出相關建議，總務處環安組除將前述建議納入條文，並彙整各次會議委員修正意見，重新研擬本校「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經提送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在案。

五、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一、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已公告於網路，故毋須於本辦法內容再標示設置地點及其功率強度。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處長：為促進本校國際活動交流，建議於本校現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增列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之經費補助績效指標。如蒙通過，本處將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並與相關行政單位討論，循法制程序完成辦法研修作業。

【主 席】依上述建議辦理，照案通過。

【主 席】為讓各單位瞭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所轄業務內容，爾後請進修學院一併於行政會議進行工作報告。

陸、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能源管理法、行政院 95 年 6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0746 號函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暨行政院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第二條 為落實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杜絕能源浪費，並將能源管理落實於生活中，特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有關能源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冷凍空調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環安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能源管理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能源管理人員：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經濟部「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第五條 任務：

- 一、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
- 三、審議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
- 四、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暨本校節能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並有效推動政府節約能源政策，兼顧教學品質，訂定本校「普通教室空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要點適用於國秀樓普通教室。

第三條 權責區分：

(一)管理單位：總務處。

(二)配合單位：各系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

第四條 申請與領卡方式：

(一)由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前，提供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上課之專、兼任教師名單予總務處環安組。

(二)總務處環安組依據前款之名單人數，提供相等數量已完成設定之冷氣機控制卡予各系所。

(三)各系所領取原申請之冷氣控制卡，即轉交任課教師。

第五條 故障處理：

(一)如冷氣控制卡故障無法使用，使用之教師請向所屬系所領用替代卡，系所應將故障之冷氣控制卡，送還總務處環安組。

(二)如遇冷氣控制卡或教室之冷氣控制單元故障，使用之教師得直接或透過所屬系所向總務處環安組反應。

(三)如遇有夜間或假日冷氣卡故障時，得向進推部或進修學院領取替代卡。

(四)總務處環安組接獲故障反應，應即通知維護廠商到校處理。

第六條 冷氣機開放使用時間：每年4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其餘時段為停用期間，以不開放空調為原則。

第七條 若遇國秀樓普通教室有出租或出借情形，除依本校場地出租出借規定辦理外，承租或承借單位得向總務處環安組借用冷氣控制卡，並於使用後，將冷氣控制卡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始得退還相關保證金。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內之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由總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妥善管理校內電磁波設備運作，維護校內師生健康，避免發生不當使用，造成人員身體健康之危害。

第二條 管制範圍

一、校園無線網路：

(一)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各大樓視需要增設固定 AP 點。

(二)本校各實驗室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 2.4G Hz 必須小於 450mW；5G Hz 必須小於 5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二、實驗使用電磁波：基於實驗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3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三、研究使用電磁波：基於研究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含天線放大後)，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250mW，且只限於研究使用時打開，下班後必須關機。

四、低頻交流磁場(如高週波爐、微波爐等)。

五、其他(無線滑鼠、無線麥克風等)。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各單位或系所基於實驗或研究之需，必須使用或發射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驗用或研究用)之電磁波時，必須獲得鄰近 10 公尺內之單位或研究室過半數同意，再提送該系(中心、處或室)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設置前述發射電磁波設備，進行研究或實驗。

二、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後，應公告設置地點，並副知總務處。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設置後，應通知總務處於設置之實驗室外進行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若量測值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設置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隔屏或其他防護措施，並於完成防護措施後，通知總務處再行檢測，再檢測之值，仍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時，總務處得提報本校環安委員會，撤銷其許可。

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使用單位得通知總務處於設置地點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

第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量測結果，得區分下列範圍標示之：

一、屬高頻電磁波設備：

(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0 \mu W/m^2$ 以上，屬「危險」區域。

(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 \sim 10,000 \mu W/m^2$ 間，屬「上網速度佳」區域。

(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 \sim 1,000 \mu W/m^2$ 間，屬「上網速度較慢」區域。

(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 \mu \text{W}/\text{m}^2$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
二、屬低頻電磁波設備：

(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800mG 以上，屬「危險」區域，建議人員不要靠近。

(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30~800mG 間，屬「不宜接觸」區域。

(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30mG 間，屬「不宜久留」區域。

(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mG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

總務處應依前項量測之標示結果，製作「校園電磁波地圖」，公布於網頁周知，並每季更新一次。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備設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設置地點	
設備名稱		預定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用途		發射功率 (請附檢測證明或設備規格明細表)	mW (mG)
系所(中心、處、室) 會議通過情形 (請附紀錄)	年 月 日通過	鄰近單位或研究室同意情形(請附同意書)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初審意見	1. 是否已檢附鄰近單位或研究室同意書： ☐已檢附 ☐尚未檢附 2. 是否已檢附系所(中心、處、室)會議決議同意設置紀錄： ☐已檢附 ☐尚未檢附 3. 其它認有必要之資料： ☐已檢附 ☐無需檢附 4. 綜合意見：☐擬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建議同意申請。 ☐擬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建議駁回申請。 理由：_____ 承辦人員： 環安組組長： 總務長：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備設置鄰近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		設置地點	
設備名稱		預定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用途		發射功率 (請附檢測證明或設備規格明細表)	mW (mG)
可能產生之危害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電磁波設備設置鄰近單位同意情形：

單位	姓名	單位位置 (或空間編號)	同意設置 簽 名	備註